

我市“大学生宣讲团”基层巡演首场开演

主旋律进社区 好节目献门前

信阳消息(记者 马保群 实习生 郭蓂)8月16日晚,浉河区湖东街道三五八社区院内,人声鼎沸、掌声阵阵,由市委宣传部主办的“大学生宣讲团”基层巡演首场演出在这里精彩上演。信阳师范学院师生通过表演合唱、诗朗诵、舞蹈、歌曲等节目,为社区群众带来了一场丰盛的文化大餐。

演出在喜庆欢乐的乐器合奏《金蛇狂舞》中拉开帷幕,二胡、古筝、笛子等多种乐器交织一起,令现场观众如醉如痴;歌伴舞《国家》以动人的旋律、平实的歌词道出国与家的

深厚情感,唱出了一曲家和万事兴、民富国强的祖国赞歌;诗朗诵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》用通俗易懂、简洁明快的语言,诠释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真谛;舞蹈《礼仪之邦》以优美的舞姿,让人们再现了传统礼仪盛典,让人们重温古典之美、艺术之美、传统文化之魅力;情景剧《文明礼仪》以精湛的演技和鲜活的生活场景,揭示了文明礼仪的深刻内涵;歌曲《共筑中国梦》唱出了新时期大家向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奋进的壮志豪情……整场演出精彩纷呈,演员们以饱满的精神状态,朴实

的情感,将文艺表演与理论宣讲有机结合,引起了现场观众的强烈共鸣。

据悉,此次“大学生宣讲团”基层巡演活动以“信仰、信心、信任”为主题,采取“文艺搭台、理论唱戏”的形式,引导大学生深入基层、走进社区,唱响主旋律、弘扬正能量、提升精气神,旨在进一步深化群众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、中国梦和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的认知和认同,切实增强对党和政府的信任,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、文化自信。



“最美家庭”背后的感人故事

晏乾坤 张庆丽

8月15日,潢川县妇联、县文明办负责人来到宁西路附近的爱心家园,将全国“最美家庭”奖杯和证书送到荣誉获得者李建丽家庭,这是我市唯一获此殊荣的家庭,而这奖杯的背后是鲜为人知的感人故事。

说来让人难以置信,李建丽大家庭共有18个孩子,从学前班、小学、初中到高中各个阶段都有,最小的8岁,最大的16岁。不过除了王海旭是王少林、李建丽亲生儿子外,其他17个孩子却是来自全县各个乡镇的孤儿,与“父母”没有任何血缘关系。然而在每个孩子心里,李建丽就是自己的妈妈。

“我差点失去我的儿子,因此我更比别人知道怎样爱孩子。”李建丽动情地说,“6年来,我早已习惯了天天被孩子们围着叫妈妈。”

2004年,儿子王海旭出生即被发现患有先天性心脏病,连续半个月的手术治疗,李建丽收到了多次病危通知。孩子劫后余生的惊喜,让李建丽夫妇走上了志愿者的道路,他们开始帮扶、照顾村里的十几位孤寡老人,并花去了家庭的大部分收入。

爱的路上越走越远,李建丽结识了更多和她一样志愿奉献社会、帮扶弱势群体的人。2011年10月7日,李建丽在网上发出了一篇题为《成立爱心小分队》的帖子,并建立了QQ群,呼吁爱心人士携起手来共同服务社会。在全社会爱心人士共同努力下,2012年4月,潢川县第一支志愿者队伍正式注册成立。

随着志愿服务活动的开展,李建丽开始留意网上的求助。一次,她看到一个求助帖,有一对姐妹,姐姐许姗姗9岁,妹妹许合宝6岁,父亲是身患小儿麻痹症的乡村教师,工作了30

多年后突发脑溢血去世,母亲原本精神有问题,受打击后再也没有回来,两个小姑娘跟着83岁的奶奶相依为命……李建丽夫妻俩反复打听后,终于找到了许姗姗的家,并作出了为许姗姗一样的可怜孩子建立爱心家园的决定。

2012年7月,李建丽夫妇在潢川逸夫小学附近租了一套私人住宅,请了3位阿姨做保育员,办起了“王少林爱心家园”,慢慢收养了11个失去父母或无人照顾的孩子,并相继安排到逸夫小学随班就读。随着志愿服务活动机会的增多,发现那些因各种原因失去亲人,或是面临辍学困境的孩子越来越多。李建丽夫妇只要获悉后,都会第一时间找到孩子,并办好相关手续,一把孩子们接到“爱心家园”。6年来,他们陆续接到求助送来的孩子达27名,除了中间找到亲人被陆续接走的,还有17个孩子“爱心家园”和他们一起生活。

李建丽夫妇的事迹被媒体报道后,在当地引发了一场爱心风暴。县民政、教育、救灾等部门纷纷在政策和资金上给予扶持,越来越多的爱心人士走进“爱心家园”,为他们送去学习和生活用品,帮助孤困儿童辅导学业和才艺,让他们在爱的阳光下健康成长。6年来,爱心家园从小到大、从简陋到舒适,不仅添置了洗衣机、净水机、彩电、空调、电子琴、音响等设备,还设立了学习室、活动室,孩子们拥有了一个温馨舒适的家,王少林、李建丽也成了18个孩子的爹和妈。

“虽然付出了比常人更大的艰辛,但每天孩子们放学回来喊我们爸妈时,是我们最幸福的时候。”李建丽说,“这不是我们一个家庭的荣誉,而是潢川社会大家庭的荣誉。”



环卫工人享“爱心大餐”

为感谢广大环卫工人辛勤的付出,社会爱心人士纷纷献爱心,平桥区明港镇好日子酒店每月都要设宴招待全体环卫工人,以表达敬意和关爱之情。图为15日晚,环卫工人们在明港好日子酒店享用“爱心大餐”时的情景。

田连合 摄

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

(接上期)

第三条 节约用水应当坚持合理开发和高效利用的原则,实行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相结合的制度。

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节约用水工作的领导,广泛开展节约用水的宣传教育,提高全民节水意识;推行节水措施,推广节水新技术、新工艺,发展节水型工业、农业和服务业,建立节水型社会。在节约用水宣传、管理、科学技术研究及新技术的推广、应用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,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。

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、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约用水工作。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,负责

有关的节约用水工作。

第六条 单位和个人都有节约用水的义务,并有权对浪费水资源的行为进行监督、制止、举报。

第二章 计划用水

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,编制节约用水规划,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执行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计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,根据节约用水规划、用水定额、经济技术条件以及水量分配方案确定的可供本行政区域使用的水量,制定年度用水计划。(未完待续)

